采购项目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

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  
气象模块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5年8月

目录

[第 1 章 比选邀请 1](#_Toc206963328)

[第 2 章 比选须知 3](#_Toc206963329)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4](#_Toc206963330)

[第 4 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5](#_Toc206963331)

[第 5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7](#_Toc206963332)

[第 6 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_Toc206963333)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06963334)

[第1节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206963335)

[第2节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06963336)

[第 8 章 评审方法 38](#_Toc206963337)

[第 9 章 采购合同（草案） 43](#_Toc206963338)

# 比选邀请

我站拟对 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 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

2. 项目名称：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最高限价：捌万肆千伍佰元整（8.45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采购2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及3套六参数气象模块作为采购人现有在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备机、备件。详见比选文件第5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邀请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j.dazhou.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不接受分包、转包。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1. 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报名后方能参与。

2. 有意参与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请按公告附件中规定的报名申请格式填写、印制并加盖鲜章后制作扫描件，于2025年8月29日10:00时前，将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联系人邮箱。逾期不接受报名。

3. 采购文件以公告附件方式提供，免费下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5年8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比选地点：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三楼会议室，若有改动，将临时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通讯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186号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 8379 0777

电子邮件：515117712@qq.com

# 比选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比选邀请的供应商数量：至少3家。  本次采购采取挂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捌万肆千伍佰元整（8.4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比选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 |
| 4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 5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 6 | 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7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小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比选情况公告 | 比选结果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 8379 0777 |
| 12 | 比选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 8379 0777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放。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辐射监测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 8379 0777 |
| 14 |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由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辐射监测室负责答复。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9 8379 0777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为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人：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纪检委员。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133 5079 935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特别说明 | 1. 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2. 本比选文件标注有“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指标，必须完全满足；要求单独或专项承诺或说明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相应要求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比选，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噪声自动监测分析仪。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以一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或组成联合体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比选（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比选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7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或合并装订均可。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注“正本”、“副本”字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2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并签署、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尽可能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一个密封袋无法容纳时，可分袋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已经递交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退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及评审过程

22. 比选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8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方式1：以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方式2：依据正式的成交通知书制作其电子扫描件，将该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人员的电子邮箱。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两年内取消其参加采购人的自主项目采购活动资格。

25.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合同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以及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若采购人已支付全部或部分采购资金，成交供应商应自作出验收结果不合格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采购资金。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比选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5.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7.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此处“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不接受分包、转包。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本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章所要求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身份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如涉及正反两面则两面均需复印，否则无效。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7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下列选项之一：

（1）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2023或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7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7章；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7章；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格式见第7章）；

9. 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重要须知：本章采购要求中标注“△”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应全部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内容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需采购2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及3套六参数气象模块作为采购人现有在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的备机、备件。本项目所称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是指包括噪声自动监测分析仪（核心产品）、应急安全保障与视频监控设备、六参数气象模块、网络设备在内的一整套系统。采购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包含噪声自动监测分析仪（麦克风、防风罩、主机等）、六参数气象模块、网络路由器、监控设备（探头和录像存储模块）、100A备用电池及其它相关附件） | 套 | 2 |
| 2 | 六参数气象模块 | 套 | 3 |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中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及六参数气象模块必须与采购人现有在用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无论是整体还是部件均能匹配、替代，并能正常工作、有效连接四川省噪声监测平台。采购人现有在用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设备信息如表2所示：

表2 采购人现有在用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品牌：瑞森） | 噪声自动监测分析仪 | NM6000型 |
| 应急安全保障与视频监控设备 | VD7300型 |
| 六参数气象模块 | FRT FWS610型 |

2. 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内容中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技术参数要求见表3，六参数气象模块技术参数要求同表3中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表3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仪器整机为固定式且技术指标须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及《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条件(HJ 907-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指标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带风罩的户外传声器)需提供依据JJG 1095(或JJG 778)出具的仪器检定合格证书(彩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对传声器的影响应低于环境噪声10dB(A)以上，否则应采取降噪措施减少自动监测系统工作噪声的影响。（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噪声监测子站计量器具部分应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 |
| 5 | 计量器具测量下限：≤30 dB (A)，测量上限：≥130 dB(A) （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指标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频率计权：具有A计权、C计权、Z计权，可软件切换设置。 |
| 7 | ★时间计权：具有F、S时间计权方式，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1S。 |
| 8 | 具有倍频程或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可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 |
| 9 | 瞬时声级LP、等效声级Leq，累计百分声级LN(N=5，10，50，90，95)，最大声级Lmax，最小声级Lmin，标准差SD等。 |
| 10 | ★具有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功能，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Leq、LN、Lmax、Lmin、SD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Ld、Ln、Ldn)。 |
| 11 | ★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设置。 |
| 12 | ★具有远程自检功能并可任意设定自检频次，示值偏差大于0.5dB时自动提示。 |
| 13 |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
| 14 | 校时时系统中任何时钟的不一致性小于2秒，每天最大偏差小于2秒。 |
| 15 | ★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 |
| 16 | ★监测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60天，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
| 17 | 在电力和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 |
| 18 | 显示操作方便，能显示仪器各种状态，可设置各种参数；支持实时数据采集功能；支持工作状态采集功能；支持提取日志功能；可支持超时数据与重发次数设置。 |
| 19 | ★具备风速、风向、气温、相对湿度、大气压、降雨量相关参数采集功能。 |
| 20 | ★数据传输需满足HJ660或HJ/T212相关规定，能实时传输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具有一点多传的功能，确保原始数据可直接上传至上级共享平台；满足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共享、设备接入、平台整合、综合控制要求。 |
| 21 | ★支持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通讯功能。 |
| 22 | ★工作环境：温度-30℃～+50℃、相对湿度0～100%(不凝结)，环境压力65～108kpa。 |
| 23 | 在相对湿度为0～100%范围内，温度稳定性：-30℃～50℃环境条件下≤±0.3dB（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指标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4 | 在温度为-30℃～50℃范围内，噪声监测子站相对湿度稳定性：0%RH～100%RH环境条件下≤±0.2dB（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报告中指标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5 | 压力稳定性：65kPa～108kPa环境条件下≤±0.2dB（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测试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相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 电磁兼容性能：在80A/m、50Hz及60Hz的工频场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且指示声级的差值≤±0.1dB（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带有CMA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相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7 | 本机噪声：＜30 dB (A)(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8 | 在室外连续运行至少30d，数据采集率DAR应大于99.5%(提供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9 | 噪声监测子站噪声数据采样频率应不小于 48 kHz，具备监测和上传每秒等效声级的功能。 |
| 30 | 噪声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风速参数模块应检定或校准合格(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 |
| 31 | ★噪声监测子站数据联网传输采用专网或虚拟专网(VPN)。 |
| 32 | ★数据可直接接入到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承诺函。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凭证资料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的货品，表面无划伤、无破损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所提供的所有货品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要求。

6.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厂家质保期超出采购人要求，则以厂家质保期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升级的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升级的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按采购人要求解决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同规格型号并且适配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 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 履约验收：履约验收的依据和标准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合同。

供应商在完成货物安装、调试且所有货物均能正常运行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该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至少30日的试运行期，经试运行正常，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15日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9. 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在配送、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供应商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承诺函原件。

10.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已在其它章节中阐明，此处不再重复。

#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1节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 |
| 项 目 编 号： | 达环监采〔2025〕1号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20XX年XX月XX日

格式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比选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承诺函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我方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不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进行分包、转包。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1-4：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2节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 |
| 项 目 编 号： | 达环监采〔2025〕1号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2：报价函

报价函

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1. 我方全面研究了“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比选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比选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比选，我方总报价为XXXX元整（￥XXXX.00元）。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90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 账号 |  | | 技工 | | 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4：报价表

报价表

表格自拟。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5：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6：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8：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私章）：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2-9：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评审方法

比选小组由采购人负责组建，比选小组成员为采购人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比选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不得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比选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填写资格审查记录，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比选小组宣读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该报价进行比选。

1.6 比选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比选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7 比选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比选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比选办法和评审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比选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比选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比选小组应当及时形成书面说明材料。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比选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比选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比选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2.3 比选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填写审查记录，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当记录原因。

2.3 比选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比选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以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基础进行比选。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比选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顺序。

2.7 出具比选结果。

2.8 比选小组在比选过程中，不得改变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比选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0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1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比选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比选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比选过程和结果。

3.3 比选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 采购合同（草案）

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备机）及配套六参数气象模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达环监采〔2025〕1号）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意共同遵守。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含税，元） | 备注 |
|  |  |  |  |  |  |  |  |

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元，即RMB￥x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一切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 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提供必要的证书信息。
   2. 货物包装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惯例。
   3.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产品，保证合同货物在交付时完整无损且其质量、规格、技术特征等符合要求。
   4. 产品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厂家质保期超出采购人要求，则以厂家质保期计算）。
   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若设备发生升级的需要，乙方应提供免费升级的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XX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按甲方要求解决故障。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同规格型号并且适配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交货要求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清点无误后，乙方应于XX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使货物能正常运行。

1. 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乙方在完成货物安装、调试且所有货物均能正常运行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该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3.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至少30日的试运行期，经试运行正常，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15日内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4. 在验收中若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在XX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票据凭证资料后，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人民币XX元整（￥XXXX.00元）。

1.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中途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执意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交付的合格货物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总合同金额的X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XX%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1.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中途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执意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并按总合同金额的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3)”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XX%的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维权人员工作费、差旅费等。
3. 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对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依法订立补充协议/合同。
   2.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达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健民路186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